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(第二批次)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次)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留授予(第二批次)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次)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同意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(第二批次)为2023年4月11日，向2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540.50万份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二批次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